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核被告李建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物供己使用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和平，且所竊得之外套已返還告訴人，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沒收：被告竊得之外套1件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238號

被 告 李建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建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2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The North Face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門市內價值新臺幣1萬6,880元之外套1件，得手後旋離開現場。嗣該門市店長姜竣得發現上述商品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李建鋒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姜竣得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（證）物領據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6 檢 察 官 洪 期 榮